

×××人民检察院  
不公开文书审批表

案件名称			
法律文书 名称			
受理/ 承办部门		受理人 /承办人	(自动回填)
申请不公开 理由			
审批意见			
备注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审批拟公开的终结性文书时使用。

二、人民检察院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三、人民检察院不得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内部工作性文书。